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買賣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2,177,419股股份。(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b)沒有待註銷且不應被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EPS H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與其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故此，合共持有147,177,41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ii)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內載述其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陳卓豪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植松高宏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杜垚女士、梁非先生及嚴平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者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44,177,591 (99.99%)	20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於通告內載述。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堯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